

证券代码：838900

证券简称：伟力低碳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广东国际大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同相对方）签订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叁仟肆佰叁拾柒万伍仟伍佰元（¥34,375,500.00），合同主要内容为：通过应用高效机房技术、热泵热回收技术、AI智能群控技术对项目边界内中央空调系统、热水系统、供暖系统、蒸汽系统进行综合节能改造，并按照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与合同相对方分享节能节费收益，节能收益分享期为15年。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合同生效不需要征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四）其他说明

合同实施所必须的审批流程和其他相关程序已经完成，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合同预计金额为双方通过合同相对方现场数据采集研判确定，实际合同金额依据合同实施后实际情况双方分期共同确认。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广东国际大厦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9号，主要办公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9号，法定代表人为乐小龙，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营业执照号为91440000617401197N，主营业务为旅游业、餐饮业、写字楼出租（售），旅游、商务、洗涤服务，酒店业务培训、汽车租赁及保管、医疗保健、美容美发、体育娱乐、卡拉OK歌舞厅、桑拿按摩、烟酒零售（以上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酒店设备安装、维修、咨询，室内装修工程、物业中介及室内外清洁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皮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外币兑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为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二）应说明的情况

上述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

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致力于中央空调高效机房领域的设计及组织实施，本次合同的签署对公司高效机房技术的推广具有积极意义；

2、本次合同的实施可以为公司高效机房技术推广及应用提供权威数据并积累宝贵的经验；

3、本次合同的履行可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入和项目收益，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人力、物力保证合同的落实执行，但履行过程中可能因项目进展、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面临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